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81 2024 年 4 月 15 日

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

对外国投资者的意义，以及引入国际投资协定的理由

Yulia Levashova*

在世界范围内，人权尽职调查(HRDD)律法正如云车发轫。很多国家遵循来自 [《OECD 跨国公司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和 [《联合国指导原则》](#) 的 HRDD 标准，这些标准要求企业确定、防范并降低人权和环境风险。欧盟目前正在表决通过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 和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这些指令将协调欧盟企业与非欧盟企业的 HRDD 和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这些发展将对外国投资产生重大影响。这篇展望认为，有必要使国际投资协定 (IIA) 与跨国公司的强制性 HRDD 要求保持一致，以确保两者协调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4 年 3 月](#)，CSDD 的折中草案取得一致同意。这项指令生效以后，将要求大型欧盟企业和一些在欧盟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非欧盟企业¹就其整个供应链进行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目前，[超过 35%](#)的欧盟总资产归属于外资企业。根据 CSDD，在欧洲市场投资的一些外国企业，以及在第三国投资的欧盟企业，将被要求持续努力将尽职调查整合到其政策之中。这包括防范、缓解、构建申诉程序，同时监测和报告尽职调查标准的有效性。

CSDD 还将影响作为供应链组成部分的中小企业 (SMEs)：受 CSDD 约束的跨国公司 will 需要确保其供应链合作伙伴（包括中小企业），例如供应商和分销商，有执行人权尽职调查。成员国层面的监管机构可以对未能遵守 CSDD 的企业实施制裁。此外，根据 CSDD 民事责任机制和本国律法，跨国公司可以被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公司还将被要求从与其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商业伙伴获取合约保证，即保证遵循人权义务。

在国际投资法中，投资者尽职调查的概念并不新奇。它已成为决定投资者合法期望能否在公平和公正待遇(FET)标准下得到保护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随着企业社会责任(CSR)要求对外国投资者的重要程度的提高，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也出现在一些国际投资协定中，例如《2019年尼德兰示范双边投资条约》和《欧盟-安哥拉可持续发展投资便利化协定》。然而，在国际投资协定中 HRDD 提及较少。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引入 HRDD 条款有许多好处。首先，认真起草尽职调查阶段可能有利于国家和投资者提前缓解和防范投资争端，因为投资者及时考虑东道国的人权标准可以有效减少东道国的干涉，例如取消许可证。后者可能比引入不易执行的、内容宽泛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更加有效。其次，CSDD 具有域外效力，随着欧盟实施新的强制性标准，缺少全球协调的 HRDD 将破坏企业间涉及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的公平竞争环境。有鉴于此，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新的国际投资协定时可以考虑引入强制性 HRDD：

- 参考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该指南的尽职调查过程包括六个步骤），引入外国投资者的 HRDD 要求。OECD 的 HRDD 定义在 HRDD 律法中被广泛采用，且已被许多公司主动加以应用。
- 确保 HRDD 条款能得以贯彻。一种选择是加入要求仲裁者在确定是否违反国际投资协定实质性条款（例如 FET 或间接征收）的案情审理阶段，考虑投资者的 HRDD 执行情况。有些评估 FET 标准的法庭对一般投资者的尽职调查采取了相似方式。另一种选择是在确定赔偿金额的阶段，考虑投资者的 HRDD 执行情况。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引入 HRDD 条款可能有助于国家和投资者缓解投资争端，同时为在不同司法辖区经营的公司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译）

* Yulia Levashova (j.levashova@nyenrode.nl) 是尼德兰奈耶诺德商学院的副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Loukas Mistelis, Alessandra Mistura 以及一位匿名审稿人的同行评审。

¹ 受该指令约束的非欧盟企业包括外国公司，这些公司在欧盟的净收入超过 4.5 亿欧元。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Yulia Levashova, 《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对外国投资者的意义，以及引入国际投资协定的理由》，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 381,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

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80, John Gaffney, 《帮助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双边投资条约下得到注重：以人权为例》, 2024年4月1日
- No. 379, 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长期合作的重要性》](#), 2024年3月18日
- No. 378, Rob Van Tulder, [《“战略变了，原则不变”：为什么政策制定者应该继续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4年3月4日
- No. 377, Dora Ziyayeva and Cody Antony,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 2024年2月19日
- No. 376, Kraijakr Thiratayakinant, [《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投资者义务：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 2024年2月5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